绩溪县公安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绩溪县公安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绩溪县公安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绩溪县公安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绩溪县公安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绩政办[2002]50号文件规定,全县公安机关的主要职责是: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管理交通、消防、危险物品;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 绩溪县公安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单位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与预算比较, 增加0户, 说明原因无变化, 与预算编制范围一致。

纳入绩溪县公安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2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绩溪县公安局本级
2	绩溪县交通管理大队

第二部分 绩溪县公安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 表

部门公开表一:

绩溪县公安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65. 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90. 75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其他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674. 9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7165. 69	本年支出合计	7165. 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总计	7165. 69	总计	7165. 69	

绩溪县公安局收入决算表

		项	目				事业	收入		W = 7	
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初日存む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1, 2.L	其中	经营收 λ	附属单 位上缴	其他收 入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ХПИ	30C1X7	DJ XX	小计	· 教育 收费		收入	
			合计	7165. 69	7165. 69	0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0. 75	2490. 75	0	0	0	0	0	0
204	02		公安	2490. 75	2490. 75	0	0	0	0	0	0
204	02	01	行政运行	2467. 09	2467. 09	0	0	0	0	0	0
204	02	21	特别业务	23. 66	23. 66	0	0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74. 94	4674. 94	0	0	0	0	0	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674. 94	4674. 94	0	0	0	0	0	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支出	4674. 94	4674. 94	0	0	0	0	0	0

绩溪县公安局支出决算表

		项	目						가까물
功負	E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类	款	项		H /1			ЖД	1	助支出
			合计	7165. 69	5395. 24	1770. 45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0. 75	2467. 09	23. 66	0	0	0
204	02		公安	2490. 75	2467. 09	23. 66	0	0	0
204	02	01	行政运行	2467. 09	2467. 09	0	0	0	0
204	02	21	特别业务	23. 66	0	23. 66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74. 94	2928. 15	1746. 79	0	0	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674. 94	2928. 15	1746. 79	0	0	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674. 94	2928. 15	1746. 79	0	0	0

绩溪县公安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决算		
项 目	金额	项目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65. 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0	0	0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90. 75	2490. 75	0	0
		五、教育支出	0	0	0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0	0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674. 94	4674. 94	0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	0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	0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0
		十六、金融支出	0	0	0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	0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0	0	0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	0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支出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7165. 69	本年支出合计	7165. 69	7165. 69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总计	7165. 69	总计	7165. 69	7165. 69	0	0

绩溪县公安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功	能分类科目组	扁码	TN D A Th		本年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165. 69	5395. 24	1770. 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0. 75	2467. 09	23. 66
204	02		公安	2490. 75	2467. 09	23. 66
204	02	01	行政运行	2467. 09	2467. 09	0
204	02	21	特别业务	23. 66	0	23. 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74. 94	2928. 15	1746. 79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674. 94	2928. 15	1746. 79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674. 94	2928. 15	1746. 79

绩溪县公安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分科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84. 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8. 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845. 28	30201	办公费	44. 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1276. 85	30202	印刷费	2. 4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645. 56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2. 57	30204	手续费	0. 0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8. 88	310	资本性支出	245. 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339. 4	30206	电费	85. 9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 14	30207	邮电费	20. 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7. 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19. 15	30208	取暖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37. 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	129. 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 82	30211	差旅费	6. 62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0. 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置更新	10. 2
30114	医疗费	34. 98	30213	维修(护)费	60. 41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 36	30214	租赁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 94	30215	会议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13. 12	30216	培训费	0. 2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106. 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7. 89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4. 5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66. 42	30224	被装购置费	14. 4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8
30305	生活补助	38. 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295. 7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8. 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8. 74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79. 85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6. 19	30229	福利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44. 5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 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06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16. 7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 3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	合	4330. 99	公用经费合 计				1064. 24

绩溪县公安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	项目 支出		##	- T- C		#+	TE 0		基本	项目3 转和	5出结 结余
类	款	项	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支结和余	合计	基本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项目 支出 结转	项目 支 结余
			合计													

绩溪县公安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ŀ	11 - 2 - 21		本年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3		
			合计			

第三部分 绩溪县公安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7165.69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7165.69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46万元,增长0.13%,主要原因: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7165.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165.69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7165.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95.24万元,占75.29%;项目支出1770.45万元,占24.71%;经营支出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165.69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7165.69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46万元,增长0.13%,主要原因: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65.69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0.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46万元,增长0.13%。主要原因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65.6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占34.76%;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占65.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165.69万元,支出决算为7165.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的调增;二是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的增多。其中:基本支出5395.24万元,占75.29%;项目支出1770.45万元,占24.71%。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295. 78万元,支出决算为2467. 09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74. 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相关科目进行了调整。
-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196. 66万元,支出决算为23. 66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12. 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 科目进行了调整。
- 3.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其他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 决算为4674. 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00%,决算数 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科目进行了调整,该款项 主要用于城乡视频监控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95.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30.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 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064.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 费、电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物 业管理费、差旅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维修 (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 置费、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 资本性支出、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 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绩溪县公安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 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绩溪县公安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 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 绩溪县公安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70.22万元, 比2019年减少194.02万元, 下降18.23%,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缩减了相关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 绩溪县公安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1.32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6.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8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其

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绩溪县公安局共有车辆46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执法执勤用车36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6个项目,涉及资金1770.45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看,开展的项目绩效自评项目的得分均达到了90分以上,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开展的总体情况优秀,达成预期指标。

组织对"看守所业务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1119万元。以上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开展的项目绩效自评项目的得分均达到了95分以上,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开展的总体情况优秀,达成预期指标。

组织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得分平均为95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开展的总体情况优秀,达成预期指标。项目的实施,有效控制和降低了大案要案的发案率,严厉打击了违法犯罪,保护了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了社会长治久安。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绩溪县公安局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看守所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 63万元,执行数为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看守所在押人员给养费按标准保障 到位;二是看守所在押人员的生活得到全面保障;三是 全年安全无事故发生;四是保障了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 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管理意识不强,绩效 目标细化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工 作,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1									
附件 1-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	项目名称	<	看守所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绩溪县公安局本级				实施 单位	绩溪县看守所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 率 (B/A)	得分		
			年度金额:	63. 0	63. 0		63. 0		10. 0	1. 0	10. 0	
项目资金 (万元)		其:年政款中本财拨	63. 0	63. 0		63. 0		10. 0	1.0	10. 0		
			上结转金	0. 0	0.0		0.	0	-	0.0	-	
				0.0	0.0		0.0		_	0.0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总目完情	员合法	权益,确	甲人员的. 角保监所: 页利进行:	安全和社	5,维护 上会稳定	在押人 ,保障	分保障	员生活正 ,监所安 利进行。	三常,合: 子全无事	法权益得 故,刑事	^{¥到充} ¥诉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及改述	因分析 性措施	
年绩指完情	产 出 (50分)	数量指标	数量 指标1: 在 指标 费		在押人员给养		达标	10. 0	10. 0	持	平	
情况		分 质量 指标	指标1: 保障率	: 在押人员生活		1.0	1.0	15. 0	15. 0	持	平	
		时效 指标	指标1:资金及时到位		1.0	1. 0	15. 0	15. 0	持	平		

		成本 指标	指标1: 看守所所需经 费	63万	63万 元	10. 0	10. 0	持平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 益标	指标1: 监所安全率	1.0	全安无故	15. 0	15. 0	持平
		可续响标	指标1: 保障刑事诉讼 活动顺利进行	1.0	1. 0	15. 0	15. 0	持平
	满度标 (10分)	服对满度 标	指标1: 在押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0	10. 0	持平
			· 分	_	_	100.0	100.0	持平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1056万元,执行数为10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面支持了一线基层所队,对基层所队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二是案件结破案率得到提升,达到了55.88%;三是社会满意度得到提升,达到98.29%。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立不是很明确、内容不完整,指标选用重点不突出,一些指标无法量化细化,主要原因在于绩效评价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绩效评价方面的经验和水平有所欠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学习,提升绩效评价方面的能力。

附件 1-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K		2020年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安徽省公安厅			绩溪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 率 (B/A)	得分	
			年度金额:	1056. 0 105		66. 0	1056. 0		10.0	1. 0	10. 0	
			其:央资	715. 8 35	715.	. 835	715. 835		-	1. 0	-	
				340. 1 65	340. 165		340. 165		-	1.0	-	
				0.0		. 0	0.0		-	0.0	-	
年度			预期	目标					际完成情			
年总目完情	在县委济社会	县政府的 发展大启 济社会发	为坚强领 动,维护 文展营造	导下,紧 全县社会 了良好环	紧围绕 大局稳 、境。	全县经 定,为	全县社好。	会县社会大局稳定,经济发展环境良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 完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及改述	因分析 性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基	支持基层所队数量			一基所全盖	10. 0	10. 0			
		质量指标	公安机	关案件破	文案率	全 差 案 结 案 4 案 50%	55. 88 %	20. 0	15. 0			
年度		时效 指标	资金及	时到位		及时	及时	10. 0	10. 0			
年绩指完情		成本 指标	支付费			1056 万元	1056 万元	10. 0	10.0			
		社会 效益 指标	化解社 济社会 环境	会矛盾, 为经 发展提供良好 所队业务装备 障力度持续加		良好	良好	15. 0	15. 0			
		可持 续指 标	对基层, 经费保 强			持续	持续	15. 0	15. 0			
	满 度 标 (10分)	服对满度标	社会公	共满意度		≥95%	98. 29	10. 0	10. 0			
总分						_	_	100.0	95. 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0年度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立项。

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出台了《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厅字[2009] 32号文件),完善了"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体制,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

2、项目预算。

2020年, 预算安排我局的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为1056万元, 其中提前下达资金为947万元, 年中下达为109万元。

3、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该项目资金由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安排。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业务办案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其中办案经费包括侦查办案所产生的侦查活动费、办案差旅费、协助办案费、并案会审费、出境办案费及办案奖励等费用,也包括遣送、警犬驯养、公安专线租用、交通工具消耗、宣传等支出;装备经费包括服装和武器枪弹款、科技强警项目等。

4、项目组织管理。

我局按照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规定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及装备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并单独设置辅助账进行辅助核算。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相关管理办法以及 财政部、公安部《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设 立项目绩效目标。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及装备费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等情况,督促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实施等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与范围。

2020年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全部资金。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等,对该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由产出指标 (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 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性影响 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构成。
- 3、评价人员组成。

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由警务保障处牵头负责完成本次绩效自评工作。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认真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根据《2020年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对2020年度该专项经费进行了自评打分,同时认真收集相关佐证资料,确保自评工作真实、客观。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 ,该项目 整体绩效分值100分,实得95分, 被评为"优 "等级,项目开展的总体情况优秀,达成预期指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我局按照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的规定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及装备费资金 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所有资金由局财务统一管理,并 单独设置辅助账进行辅助核算。费用开支具体用途明晰 ,支出审批程序健全、规范。

(二)项目过程情况。

认真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根据《2020年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对2020年度该专项经费进行了自评打分,同时认真收集相关佐证资料。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0年1056万项目经费全部于年度内拨付到位,到位率100%; 2020年度使用该项目资金1056万元,其中装备费571.73万元、业务办案费484.27万元,使用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100%完成预期目标;
-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在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经费转移支付全额保障下,我局办案业务条件和装备水平得到了极大的改善,提高了公安部门破案、办案的效率和质量,公安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安工作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赞誉,2020年度社会满意度达到98.29%,安全感指数为99.75%,产生了积极的效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1、紧紧围绕"服务中心、服务大局、服务一线"要求,将资金最大限度投放到基层,服务于实战。优先保障"实战"推进核心战斗力提升。
- 2、根据公安各 警种的工作需求, 合理整合业务, 统筹

安排资金,优先保障"项目",推进基础工作全面提升。

3、优先保障"一线",推进执法质量全面提升。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设立不是很明确、内容不完整,指标选用重点不突出,一些指标无法量化细化,主要原因在于绩效评价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绩效评价方面的经验和水平有所欠缺。

七、有关建议

我局虽然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但绩效目标设立不明确、内容不完整,指标选用重点不突出,一些指标无法量化细化,主要原因在于绩效评价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绩效评价方面的经验和水平有所欠缺。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学习,提升绩效评价方面的能力,同时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 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六、其他收入: 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 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 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事业基金等。
-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